

肇庆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我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，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完好性。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，每台仪器设备必须建卡立账，做到账、物、卡相符。对各种大型、贵重仪器设备，必须建立技术档案，并制定相应的“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”。

2. 实验员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要作好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工作，切实做好仪器设备的防潮、防尘、防光、防热、防火、防震、防锈、防腐蚀、防爆、防冻等“十防”工作，保持仪器设备完好。

3. 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“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”，要经得实验员同意后才能上机操作。凡不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违反“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”，且不听从劝告者，实验员有权暂停使用，并取消其操作资格。

4. 实验操作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前，应先检查仪器是否完好，并按要求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。在使用过程中，要切实注意设备及人身安全，严防失火、爆炸、触电等事故发生。实验后要作好仪器设备的整理、复原和清洁工作，并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。

5. 在操作过程中仪器设备如遇异常情况或故障，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实验员反映，并采取正确措施及时处理，以免造成事故。

6. 仪器设备损坏，应及时安排维修，尽快修复。对损坏后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按学校规定的审批程序申请报废处理。

7. 凡属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擅自拆卸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保管不善造成仪器设备丢失，或安全管理不力而发生失盗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况的，均要按《肇庆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
2005年9月27日制订